

中国职业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及

广东华立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 (1) 中国职业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华立路 11 号广州华立科技园行政大楼 (“中国职业教育集团”); 本协议中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包括其附属公司; 及
- (2) 广东华立建筑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2UBA2P, 其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富和路 30 号 (“华立建筑”); 本协议中华立建筑包括其附属公司。

鉴于:

中国职业教育集团与华立建筑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 (“原协议”), 据此, 华立建筑按原协议所载之条款和条件向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及/或关连公司提供新学校、新校区的建设工程施工服务 (“相关服务”)。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原协议项下 2023 年已交易的总金额接近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现有年度上限。且原协议亦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到期, 经公平之商讨, 本协议双方签订本协议, 以修订原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于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之现有年度上限及重续相关安排。

1. 提供服务

- 1.1 基于本协议双方约定,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 双方同意经公平协商, 并按第 1.4 条的原则完成本协议签订的商业条款谈判的前提下, 华立建筑同意向中国职业教育集团提供相关服务。双方进一步确认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仅为确定双方对提供与接受相关服务的若干基础原则的理解和表达相互协作的意愿。本协议的签订并不代表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必须委任华立建筑作为相关服务提供者, 或华立建筑必须为中国职业教育集团提供相关服务。
- 1.2 第 1.1 条提述的约定不能违反任何中国职业教育集团或华立建筑的主管部门所颁布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行政指令规范。
- 1.3 根据第 1.1 条提述的约定,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 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和华立建筑将不时就提供与接受相关服务而订立个别服务协议, 惟该等个别服务协议必须受本协议的原则规范。
- 1.4 双方协定如下:
 - 1.4.1 作为通则:
 - (i) 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将可能就每项建设工程施工与华立建筑另行签订单项建设工程施工协议 (“单项协议”);

